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i)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v)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統稱「**過往年報及中報中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及(ii)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渤海銀行**」)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之權益，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在過往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一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1)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一節所披露，於各個相關報告期末，(i)天瑞持有951,462,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1.85%)及(ii)渤海銀行於天瑞所持7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8.17%)中擁有抵押權益，係根據天瑞於2016年3月22日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天瑞已將所持有的7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作為向渤海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2021年6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了表格2，並注意到天瑞質押資訊的變動及揭露不完備。根據上述表格2，於2016年3月22日天瑞第一次質押7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渤海銀行作為貸款擔保後，(i) 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作為借款人)依2019年3月7日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剩餘的160,46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69%)質押予渤海銀行作為貸款擔保，因而截至2019年4月25日，天瑞所持有951,462,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1.85%)，已全數質押給渤海銀行；及(ii) 於2021年6月3日，依天瑞與渤海銀行修訂的貸款協議，天瑞繼續將其所全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合計951,46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1.85%)，質押給渤海銀行，作為貸款擔保。

本公司注意到渤海銀行於2019年4月25日並未呈交表格2，也未於2021年6月3日有關事件發生日三日內呈交表格2；另外，天瑞於2019年4月25日及2021年6月3日二次質押皆未呈交表格2且未通知本公司，導致本公司在年報及中報上未能詳實揭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希望對過往年報及中報中披露「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1)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一節內關於對渤海銀行於各個相關報告期末的股份權益的披露作出如下澄清及重述：

「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渤海銀行 ^(2b)	951,462,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21.85%

附註：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已根據天瑞(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過往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所載的其他信息，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過往年報及中報中披露的所有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21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